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杰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2年3月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8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素不相識，相對人所執發票日民國110年7月27日、票據號碼WG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、到期日111年1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本票債權並不存在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

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系爭本票雖未載受款人、付款地，惟依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，視為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及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是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意旨以兩造素不相識，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並不存在云云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。

㈢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），並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經法院認為適當者為訴訟代理人，且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